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2024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范

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惠峰 联系方式：18845636849

邮箱：whf5015@163.com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哈尔滨理工大学、大庆市应急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惠峰、刘威华、龙立业、王博、张国威、姚立超、于静、王戈。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以及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一般化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评审工作。不适用于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化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评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308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 GB 50489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GB 5128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 AQ/T 3034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 AQ 3047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 SH/T 3097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 DB23/T 3201-2022 小微型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23/T 3201-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般化工企业

石油和煤炭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行业中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

4 总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策划(P)、实施(D)、检查(C)、改进(A)动态循环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所有要素进行评审,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 达标企业基本条件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完成整改;
-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评审应运行一年后评审;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可在达标运行 2 年后,或者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并经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均可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申请。

6 评审指标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指标包括:

- 目标与职责;
- 制度化管理;
- 教育培训;
- 现场管理;
-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应急管理;
- 事故查处;
- 持续改进。

7 评审方法

7.1 评分赋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由8个一级要素、22个二级要素及若干项评审内容构成，具体评分标准及相应分值见附录A。

7.2 评分方法

本文件评审满分为100分。企业不涉及要素内容时为缺项，评审得分按实际得分除以缺项后的满分值，再乘以100，评审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得分计算方法见式（1）：

$$M_i = \frac{M_{I实}}{M_{i满}}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M_i 是评审总得分值；
 $M_{i实}$ 是一级要素实际得分值之和；
 $M_{i满}$ 是扣除缺项后的要素满分值。

7.3 等级划分标准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按照评审得分分为二级和三级，得分为80分（含）以上为二级、得分70分（含）至80分为三级，且每个一级要素的得分均不低于一级要素总分的60%。

附 录 A
(资料性)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见表 A.1。

表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一 目标与 职责 (10分)	1 目标 (2分)	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制定的目标应满足： (1) 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与企业的生产安全风险相适应； (4) 目标予以量化； (5) 公众易于获得。	查文件： 安全生产方针，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询问： 抽查从业人员是否知道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目标。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目标告知情况。	1. 目标不满足标准要求，每项不符合扣0.2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方针或安全生产目标，每人次扣0.1分； 3. 目标未进行量化，扣0.1分； 4. 发布目标的方式不符合公众易于获得的要求，扣0.2分； 5. 安全生产目标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扣0.3分。
		2. 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考核指标，确保落实。 3.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查文件： 1. 企业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 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各级组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4.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考核与奖惩记录。 询问： 1. 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组织负责人是否了解各自安全生产目标； 2. 抽查从业人员是否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	1. 未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的，每缺1项扣0.1分； 2. 未明确指标的，缺1个组织的目标责任书，扣0.1分； 3. 责任书内容与组织的职能不符的，1个扣0.1分； 4. 未定期评估和考核的，扣0.2分；考核与目标责任书内容不符，扣0.1分； 5. 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指标的，每1人次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2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一 目标与 职责 (10 分)	2 全员参与 和职责 (3 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明确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职责。 2. 定期对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3.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中主要负责人要考察： （1）企业应明确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定建设方案。 （3）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并践行。安全承诺内容至少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管控风险；安全投入；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安全保障；持续改进。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3. 考核、奖惩资料。 4. 核实是否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 询问： 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对各自职责是否清楚。	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全面，缺少1项扣0.3分。 3. 安全职责与其所在岗位职责不符合，1项扣0.3分。 4. 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对其职责不清楚，1人次扣1分；从业人员对其安全职责不清楚，1人次扣1分。 5. 未按考核制度定期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1项不符合扣0.2分。 6. 未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扣1分。
		4.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查文件： 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扣3分。
		5. 涉及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储存剧毒化学品企业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账本等管理制度。	查文件：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文件和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扣1分。 2. 未建立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扣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3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一 目标与 职责 (10 分)	3 安全投入 和保险 (2分)	1. 企业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载明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结余情况，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询问：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1. 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扣1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扣0.2分。 3.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1项扣0.1分。 4. 未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2分。 5.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6.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账所列内容不符，1项扣0.1分。
		2.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查文件：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凭证。	1. 未缴纳工伤保险，扣2分。 2. 每漏缴工伤保险费，1人次扣1分。 3. 企业为员工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加1分。
一 目标与 职责 (10分)	4 安全生产 信息建设 与管理 (3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或人员），按照AQ/T 3034的要求，对装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的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信息等内容，明确收集获取的时间间隔、途径、识别方法、应用管理等内容，保证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并将其文件化。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应急预案等。 2. 企业签发的、收集到的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信息等和建立化学品反应矩阵、化学品与材质相容性矩阵的内容文件，文件内容包含适合本企业的生产过程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1. 未收集安全生产信息，扣3分；收集不全面，1项扣0.2分。 2. 未将安全生产信息文件化，1项扣1分。 3. 未将安全生产信息纳入安全管理，1项扣1分。 4. 未及时更新，1项扣0.2分。
		2. 企业应根据所获取的化学品信息，建立化学品反应矩阵、化学品与材质相容性矩阵。综合分析收集到的各类信息，提出生产过程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将各项安全要求和注意事项纳入安全管理中，并将其文件化。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应急预案等。 2. 安全生产信息培训记录。 询问： 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信息的了解情况。	1. 未及时更新，1项扣0.2分。 2. 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生产信息，1人次扣0.1分。
二 制度化 管理 (10 分)	1 识别和 获取 (1分)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成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及其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查文件： 1. 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等清单及其文本数据库； 2. 定期更新记录。	1. 未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扣1分； 2. 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不适用的，1项扣0.1分； 3. 未形成清单或文本数据库，扣0.2分； 4. 未及时更新清单或文本数据库，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4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二 制度化 管理 (10分)	2 制度 建设 (4分)	1. 企业应将适用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条款及其他要求转化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2. 企业应制定至少包括以下相关管理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 (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4)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5) 文件、档案管理（包括评审和修订）； (6) 安全教育培训； (7) 特种作业人员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8) 风险管控和风险评估； (9) 隐患排查治理； (10) 重大危险源管理 (11) 变更管理； (12) 事故事件管理； (13) 应急救援管理 (14)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5)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16) 设备完好性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 (17) 工艺管理； (18)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19) 电气管理； (20)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21) 检维修管理； (22)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23) 承包商管理和供应商管理； (24) 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 (25) 领导干部带班； (26) 厂区交通安全； (27)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 (28) 自评； (29)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0)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明确责任部门（或人员）、职责、工作要求，定期更新及修订，并及时传达给相关方，确保落实到位。	查文件： 1. 规章制度清单。 2. 各项规章制度内容的符合性。 询问： 有关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掌握情况。	1. 未将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1项不符合扣0.2分。 2. 责任部门（人）、职责、工作要求、可操作性等内容，1项不符合扣0.1分。 3.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2.1已扣分，本节不重复扣分）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00分；未制定动火或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扣100分；缺少其他相关内容的管理制度，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有关人员不清楚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1人次扣0.2分。 5. 员工不执行规章制度，1人次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5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二 制度化 管理 (10分)	3 操作规程 管理 (3分)	1. 企业应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以及AQ/T 3034的要求，操作人员参与编制、修订和审核操作规程，根据确定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 2. 企业应将有效的纸板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放置在每个操作岗位。	查文件： 1. 岗位操作规程。 2. 文件发放记录。 现场检查： 1. 抽查岗位是否有有效岗位操作规程。 2. 抽查岗位员工是否熟悉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1. 有岗位未编制操作规程，或岗位无法提供操作规程，扣100分。 2. 操作规程内容，1项不符合扣0.1分。 3. 岗位出现无效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1项扣0.2分。 4. 岗位员工不熟悉或不执行岗位操作规程，1人次扣0.2分。
	4 文档管理 (2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由主要负责人审定并签发，每年至少评估一次，每三年至少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注明生效日期。法律、法规、标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人员、场所等变更时，及时修订相关文件。	查文件：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 文件审定签发记录。 3. 评审和修订记录。	1. 未按规定审定或签发，1项扣0.3分。 2. 未按规定评审和修订，扣0.3分；漏评审1项制度扣0.1分。 3. 修订后，未注明生效日期，1项扣0.1分。
三 教育培训 (10分)	1 教育管理 (2分)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档案至少包括：培训时间、教案、内容、试卷、考核结果。	查文件： 1.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3.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询问： 抽查有关人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1.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扣0.2分；培训计划缺少可操作性，扣0.1分。 2. 未按照计划要求实施安全教育培训，1次不符合扣0.1分。 3. 有关人员不了解培训内容，1人次扣0.1分。 4. 未建立档案，扣0.3分；每少1人档案，扣0.1分。 5. 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符合规定要求，1项扣0.1分。
	2 人员培训 (8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查文件： 1.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 考核合格证明。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扣100分。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再培训，1人次不符合扣0.3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6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 教育培训 （10分）	2 人员培训 （8分）	2. 企业应对新人职员工开展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并根据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查文件：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考核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抽查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 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1人次扣1分。 2.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1项扣0.2分。
		3.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查文件： 1.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2. 特种作业操作证； 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计划。 现场检查： 抽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1. 无管理台账，扣0.2分。 2. 操作资格证未按期复审，扣100分。 3. 无操作证或失效，在现场从事特种作业，扣100分。
		4.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半年(含)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签订师徒带徒协议，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查文件：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	1. 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人次扣0.2分。 2. 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规定，1人次扣0.2分。 3. 有关人员未经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上岗，1人次扣0.2分。
		5.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检查、指导、服务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告知。	查文件： 外来人员告知记录。	不符合标准要求，1人次扣0.2分。
		6.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保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查文件： 承包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询问： 外来施工单位接受企业教育培训情况。	1. 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1人次扣0.2分；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扣0.2分。 2. 承包商的人员无入厂证，1人次扣0.2分。 3. 未建立承包商的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1人次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7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1 项目建设 （6分）	1. 企业应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查文件： 生产设施建设项目设计资料、施工记录、试生产方案、竣工验收文件等。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投用情况。	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三同时”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扣6分。
		2.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定，规范建设项目立项、设计、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管理。	查文件：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安全条件评价或论证报告、审查资料及批复文件（法规有要求时）。 2.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资料及批复文件（法规有要求时）。 3. 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及专家评审资料。 4. 试生产条件论证报告及现场专家评审资料。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评审资料。	1项不符合，扣6分。
		3. 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大型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资质甲级。	查文件：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资质。	1 项不符合，扣 6 分。
		4. 企业应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查文件：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项不符合，扣6分。
		5. 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企业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以下简称“三查四定”）。	查文件： “三查四定”资料、试生产前安全检查记录、试生产方案和记录。	1项不符合，扣6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8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评审要素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一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1 项目建设 (6分)	6.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禁止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文件： 工艺、设备相关文件。 现场检查： 采用的设备、材料。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扣100分。
		7.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经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应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文件： 设计诊断报告及评审资料。	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扣100分。
	2 设备完好性管理 (10分)	1. 企业应严格执行设备完好性管理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建立设备设施台账。	查文件： 1. 设备完好性管理制度。 2. 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3. 设备设施完好性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 设备设施完好性。	1. 未建立设备完好性管理制度，扣1分。 2. 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扣1分。 3. 设备设施不完好，扣1分。
		2. 企业应识别、检查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和装卸过程，重点关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静动密封点，落实防范措施。采用工艺技术防腐、材料防腐等综合技术措施，预防设备腐蚀。	现场检查： 1.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静动密封点、装卸过程的泄漏管理。 2. 设备设施防腐管理。	1. 未进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料的静动密封点、装卸过程的泄漏管理，扣1分。 2. 未进行设备设施防腐管理，扣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9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2 设备完好 性管理 (10分)	3. 企业应建立安全设施台账。 4.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做到: (1) 按照GB/T 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 (2) 按照GB 50351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 (3) 宜按照SH/T 3097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安装防静电设施; (4) 按照GB 50057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5) 按照GB 50016、GB 50140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6) 按照GB 50058设置电力装置; (7) 按照GB 39800配备个体防护设施; (8) 厂房、库房建筑和道路等应符合GB 50016、GB 50160、GB 50489、GB 51283的有关要求; (9) 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连锁装置等设施; (10) 新建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在设计阶段要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连锁控制系统; (11) 按照AQ/T 3034进行安全仪表系统管理,仪表系统连锁和报警值建立台账,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和分析,连锁的检测仪表和执行仪表悬挂连锁标志牌,并定期测试和记录; (12) 专家诊断按标准、规范应设置的其他安全设施。	查文件: 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现场检查: 各种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	1. 未在危险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连锁装置等设施,扣10分。 2. 没有按标准设置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的,扣100分。 3. 安全连锁装置或报警仪随意摘除停用的,扣10分; 4. 未建立安全设施台账,扣0.3分;台账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5. 应当设置的安全设施缺失或失效,1项扣0.2分。 6. 安全设施的配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项扣0.2分。 7. 新建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在设计阶段未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的,扣0.2分;未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连锁控制系统,1项扣0.3分。 8. 仪表系统连锁和报警值未建立台账或未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 and 记录,扣0.2分;连锁的检测仪表和执行仪表未悬挂连锁标志牌或未定期测试和记录,1处扣0.1分。 9. 经专家诊断应设置其他安全设施未按标准、规范设置的,1项扣0.3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0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2 设备完好 性管理 (10分)	5. 安全设施定期校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并记录。	查文件： 1.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 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的完整性。	1. 无安全设施管理档案，1项扣0.2分。 2. 未建立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或未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1项扣0.2分。 3.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完整性要求，1处扣0.2分。
		6. 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查文件： 安全设施拆除、停用资料。 现场检查： 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情况。	1. 随意拆除、停用、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扣10分。 2. 因检维修拆除，检维修完毕未立即复原，1处扣0.2分。
		7.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记录。	查文件： 1. 安全设施台账。 2. 监视和测量设备检验报告。 3. 校验和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完整性及校验合格标志。	1. 监视和测量设备维护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2分。 2. 未定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在使用的，1台次扣0.3分。 3. 现场监视和测量设备不完好或无检验合格标志，1台次扣0.2分。
		8.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	查文件： 1.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 特种设备台账、档案和定期检验报告。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	1. 未定期检验或未委托有资质机构检测，1台扣0.3分。 2. 未建立台账或档案，扣0.3分；台账和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3. 存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或无检验报告或报废的在用特种设备，1台次扣1分。
		9. 企业应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企业应制订年度检维修计划，做到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简称“五定”）。	查文件： 1. 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 2. 检维修记录。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设备状况。	1. 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1项不符合扣0.1分。 2. 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1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2 设备完好 性管理 (10分)	10. 企业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 1) 检维修前： （1）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编制检维修方案； （3）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检维修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 （5）检维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6）选择安全可靠的检维修设备； （7）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 （8）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2) 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 检维修后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查文件： 1. 检维修风险分析记录。 2. 检维修方案。 3. 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 检维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5. 相应作业许可证及安全控制措施。 6. 对检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的记录。 7. 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等。 现场检查： 1. 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情况。 2. 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3. 使用的检维修设备。	1. 未制定检维修方案，扣1分。 2. 未办理检维修前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及检维修后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扣1分。 3. 未对检维修进行风险分析，扣5分，不符合要求，1项扣1分。 4. 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扣5分，不符合要求，1项扣1分。 5. 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及使用劳动保护用品，1项不符合扣1分。 6. 未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扣5分，不符合要求，1项扣1分。 7. 检维修现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扣5分。
		11. 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查文件： 1.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2. 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 3. 拆除作业风险分析记录。 4. 拆除计划或拆除方案。 现场查看： 查看拆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拆除作业前，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次扣0.3分。 2. 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1次扣0.1分。 3. 未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1次扣0.1分。 4. 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1次扣0.2分。 5. 拆除作业现场，1项不符合扣0.1分。
		12. 凡需拆除或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置换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查文件： 分析、验收合格证明。 现场检查： 清洗、拆除、报废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不合格进行作业，1项扣0.1分。 2. 拆除作业现场，1项不符合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2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3 作业安全 (10分)	1.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	查文件： 工艺操作记录及交接班记录。 询问： 操作人员如何处理工艺参数的偏离。	1. 工艺参数偏离未分析原因，1次扣0.1分。 2. 超出安全限值未及时进行纠正，扣0.3分。 3. 操作人员不清楚工艺参数偏离处理方法，1人次扣0.3分。
		2. 试车和投料过程应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查文件： 试生产记录。	1. 未编制试生产方案，扣5分。 2. 未组织“三查四定”，扣5分。 3. 未按方案或程序试车，扣5分。
		3. 生产装置重新开车前，企业应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 系统气密测试、设施空运转调试合格； (3) 仪表单校、联校合格； (4) 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5) 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6)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7) 各种隐患已消除。	查文件： 1. 生产装置开车前安全条件确认检查表。 2. 系统气密、置换及动设备空试记录。 3. 装置开车方案。 4. 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5. 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6. 开车前隐患排查与整改记录。	1. 未制定安全条件确认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2. 未进行系统气密测试、置换及动设备空试或无记录，1项扣0.3分。 3. 没有编制装置开车方案，扣0.3分。 4. 未制定操作规程，扣100分。 5. 未制定应急预案，本要素不扣分，在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要素按扣分标准扣分。 6. 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不合格，1人次扣0.1分。 7. 开车前未进行隐患整改，扣0.3分。
		4. 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编制停车方案； (2) 操作人员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查文件： 1. 停车方案； 2. 停车操作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是否清楚停车要求。	1. 未编制停车方案，扣0.3分；停车方案内容，1项不符合扣0.1分。 2. 未执行操作规程和停车方案停车，1次扣0.3分。 3. 有关人员不清楚停车要求，1人次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3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3 作业安全 (10分)	5. 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应符合标准要求。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不应直排大气。	现场检查： 1. 生产装置泄压排放系统排放的危险物质处理。 2. 排空系统及尾气处理系统管理情况。	1. 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处理不符合要求，1处扣0.2分。 2. 尾气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扣0.3分。
		6. 企业应按照GB 30871等规定对下列特殊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1) 动火作业； (2) 受限空间作业； (3) 动土作业； (4) 临时用电作业； (5) 高处作业； (6) 断路作业； (7) 吊装作业； (8) 盲板抽堵作业； (9) 其他危险性作业。 进行特殊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持经过审批许可的相应作业许可证。	查文件： 1.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受限空间台账。 2. 作业许可证。 现场检查： 作业人员持作业许可证作业情况。	1. 未实施特殊作业许可管理，扣100分。 2.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分析，1次作业扣5分。 3. 审批人未到现场核查审批，1次作业扣5分。 4. 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1次扣0.2分。 5. 作业许可证中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6. 未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特殊作业，1人次扣1分。
		7. 企业应在特殊作业活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管理。	查文件： 1. 作业许可证。 2. 施工计划或方案。 现场检查： 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情况。	1. 作业前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或辨识不符合要求，1次扣1分；未制定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针对性不强，1次扣1分。 2.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配备不符合要求，1处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4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3 作业安全 （10分）	8. 企业作业活动的现场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现场检查：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简称“三违”）现象。	存在“三违”现象，1人次扣1分。
		9. 企业危险性作业活动应有监护人员进行监护。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现场监护时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查文件： 作业许可证。 询问： 监护人员救护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现场检查： 监护人员现场监护情况。	1. 作业许可证未明确监护人员，扣0.2分。 2. 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救护技能及应急处理能力，1人扣0.1分。 3. 监护人员未全程监护，擅离监护岗位，1人次扣1分。
		10.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检查车辆及人员信息，安装符合规定的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	查文件： 1. 有关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的管理规定。 2.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手续。 现场检查： 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的安全管理。	1. 机动车辆未办理手续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1台次扣1分。 2. 车辆及人员信息，1项不符合扣0.1分。 3. 未佩戴阻火器，或未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的，1项扣1分。
		11. 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	查文件： 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个体防护用品台账。 现场检查： 1. 从业人员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配备情况。 2. 从业人员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情况。	1. 未按规定配备，1项扣1分。 2. 未按规定佩戴、使用，1人次扣1分。 3. 未建立个体防护用品台账，扣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5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3 作业安全 (10分)	12. 企业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查文件： 防护器具校验和维护记录。 现场检查： 1. 防护器具存放情况。 2. 防护器具定期校验、维护情况。	1. 防护器具存放地点不安全和方便，扣1分。 2. 没有专人保管，扣1分。 3. 防护器具未定期校验维护，扣0.5分，未记录，扣0.5分。
	4 承包商 (2分)	1. 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 2. 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并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3. 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商表现评价。 4. 建立合格承包商档案，包括承包商名录、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安全协议等资料。	查文件： 1. 承包商管理制度。 2. 承包商管理档案、监督检查记录。 3. 承包商安全协议书或合同附件。 4. 现场安全交底等资料。 现场检查： 作业现场管理。	1. 使用无相应资质承包商，扣2分。 2. 未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1项扣0.3分，每缺1个承包商的档案，扣0.2分；档案每缺1项内容，扣0.1分。 3. 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或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或职责，扣0.3分。 4. 未对承包商进行规范管理，1项不符合扣0.1分。 5. 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1次扣0.1分。 6. 作业现场未进行安全交底，1项不符合扣0.2分。
	5 安全标志 (2分)	1. 企业应按照GB 2894、GB 7231、AQ 3047规定，在装置、仓库、罐区、装卸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危险场所及有关设施、设备上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定期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建立安全标志台账。	查文件： 安全标志台账。 现场检查： 危险场所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1. 未建立安全标志台账，或未载明安全标志设置场所，1项扣0.1分。 2. 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标志不符合要求，1处扣0.1分。
		2.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门口、厂内道路及路口、车间门口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现场检查： 厂门口、厂内道路及路口、车间门口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道路限高、限速、禁行等标志不符合要求，1处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6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四 现场管理 (30分)	5 安全标志 (2分)	3. 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现场检查： 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1项不符合扣0.1分。
五 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 理 (20分)	1 安全风险 管理 (5分)	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法、频次、责任人以及可接受的风险标准，按AQ/T 3034对生产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查文件： 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2. 可接受的风险标准。 3. 安全风险清单。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本要素不扣分，在规章制度要素按扣分标准扣分。 2. 未开展风险分析评价，扣5分。 3. 未制定风险可接受标准，扣1分。 4. 安全风险清单内容不全面，1项扣0.2分。 5. 3年内委托评价公司开展过安全评价，加1分。
		2.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所有人员应参与风险辨识分析和控制，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要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对辨识分析的不可接受风险，要及时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风险的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查文件： 1. 风险管理制度。 2. 安全风险清单。 现场检查： 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询问： 有关人员风险分析结果及管控措施。	1. 未按规定选用风险分析方法，扣1分。 2. 选用的风险分析方法不具有针对性，1项扣0.2分。 3. 未按规定的频次开展风险分析，扣1分。 4. 未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扣1分。 5. 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未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扣1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未进行风险辨识分析，扣5分。 6. 未对辨识分析的不可接受风险，制定并落实消除、减小或控制风险的措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扣5分。
		3. 企业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及要求，对人员、管理机构、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等变更进行管理： （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 （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申请表至少包括变更内容、期限、原因、风险分析结果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内容； （3）变更实施：变更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的变更应重新申请和审批；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企业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人员。相关部门收到变更验收报告后，应及时修订更新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艺安全信息。	查文件： 1. 变更管理制度。 2. 变更管理资料。 询问： 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是否清楚变更情况。 现场检查： 查看变更实施现场。	1. 未按程序实施变更，1项扣1分。 2. 履行变更程序过程，1项不符合扣0.2分。 3. 变更管理资料，1项不符合扣0.2分。 4. 变更结果未通知相关人员，1人次扣0.1分。 5. 变更实施现场，1项不符合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7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五 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 理 (20分)	1 安全风险 管理 (5分)	4. 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 5. 变更完成后应及时对变更涉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并及时归档。	查文件： 1. 变更风险分析记录及控制措施。 2. 相关制度修订记录。 3. 变更资料归档管理。	1. 未进行变更风险分析，1项扣0.3分；变更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不落实，1项不符合扣0.2分。 2. 未及时对变更涉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1项不符合扣0.2分。 3. 未规范变更资料归档管理，1项不符合扣0.1分。
	2 化学品 安全 (5分)	1. 建立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非危险品要列出燃爆、毒性危害信息等。	查文件： 1. 化学品档案。 2. 化验室化学试剂分类清单。 询问： 化学品管理及接触岗位人员对岗位存在化学品种类是否清楚。 现场检查： 化学品种类与档案内容是否一致。	1. 未建立化学品档案，扣0.3分；档案内容，1项不符合扣0.1分。 2. 每缺少1种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扣1分。 3. 化验室无化学试剂分类清单，扣0.2分。 4. 危化品岗位人员不清楚所在岗位的危化品类别，1种不清楚扣0.1分。 5. 现场存在的化学品种类与化学品档案内容一致性，1种不符合扣0.1分。
		2.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并设立由专职人员24h值守的固定电话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资料。 2. “一书一签”上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询问： 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设立情况及应急咨询服务情况。 现场检查： 现场测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及咨询服务情况。	1.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进口的企业本节内容不扣分。 2. 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或登记证超过有效期，扣5分。 3. 未按照规定范围登记，每漏1种扣1分；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登记内容，扣0.1分。 4. 设立的应急电话不能满足要求，1项扣0.1分。 5. 安全标签上的应急咨询电话与设立的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不一致的，扣0.1分。 6. 已委托应急代理，但职责不清或代理机构未尽职责的，1项不符合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8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五 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 理 (20分)	2 化学品 安全 (5分)	3.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统称“专用仓库”)内，并按照GB 15603等要求的储存，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相互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查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3. 检查记录。	1.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要求，1处扣0.2分。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1处扣0.2分。 3. 未设置通信和报警装置，或不符合要求，1处扣0.2分。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信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5.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6. 危险化学品储罐选用合适的温度、压力、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动态监控。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情况。 2. 液位动态监控措施。	4.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扣0.2分。 5.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扣0.2分。 6. 无动态监控措施，扣0.2分。
		7. 企业转产、停产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	现场检查： 废弃设施。	企业转产、停产时，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处置，扣0.3分。
	3 重大危险 源管理 (5分)	1. 企业应按照GB 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2. 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3. 重大危险源档案。	1. 未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扣5分； 2. 每遗漏1处扣1分； 3.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1分； 4. 档案内容，每遗漏1项或1项不符合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19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五 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 理 (20分)	3 重大危险 源管理 (5分)	3. 企业应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设置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1）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2）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3）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4）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	查文件： 安全监控报警设施台账。 现场检查：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重要参数远传和连续记录、视频监控系统等； 2. 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紧急切断装置； 3. 毒性气体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及安全仪表系统。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控预警系统，一项不符合扣0.2分；安全监测监控报警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项不符合扣0.2分； 2. 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或失效，扣5分； 3. 毒性气体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1项不符合扣0.2分； 4. 未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1项不符合扣0.2分。
		4.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制度； 2. 安全评估报告。	1. 未按要求定期评估，扣0.3分； 2. 无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扣0.2分。
		5.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检验，并做好记录；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定期检查记录； 2. 设备、设施的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现场检查： 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 未定期检查、维护，扣0.2分； 2. 未定期检验，1台次扣0.2分；检验不合格仍在使用，1台次扣0.2分； 3. 无检验报告或检验合格证，1份扣0.2分； 4. 设备、设施完整性或有效性不符合，1处扣0.2分。
		6. 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频次进行演练； 7.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 （1）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2）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两套以上气密性化学防护服；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2.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询问： 抽查有关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掌握情况、对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现场状况。	1. 没有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扣0.2分； 2. 救援器材装备不符合要求，1项扣0.2分； 3. 从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清楚，或对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使用不熟练，1人次扣0.1分； 4.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演练，1次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20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五 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 理 (20分)	3 重大危险 源管理 (5分)	8.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 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查文件： 备案资料、备案回执。	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9. 企业重大危险源和总平面布置图的防护距离应满足 国家标准或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应采取 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查文件： 1.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2. 重大危险源防护距离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措 施，包括防范措施。 3.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检查： 1. 现场测量防护距离； 2. 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无防范措施，1处 扣100分； 2. 整改计划、措施不符合要求，1项扣1分； 3. 未按期整改或防范措施不落实，1项扣1分。
	4 隐患排查 治理 (5分)	1. 企业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 开展隐患排查。 2. 企业应采用安全检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 的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明确责任人、治理时限。 3.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 4. 重大事故隐患项目管理做到整改措施到位、责任到 位、资金到位、时限到位和预案到位（简称“五到位”）， 并完成整改。	查文件：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制。 2. 事故隐患治理台账。 3.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五到位”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事故隐患治理现场落实情况。	1.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本要素不扣分，在规 章制度要素按扣分标准扣分。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扣0.3分。 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扣0.2分。 4. 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治理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 1项扣0.1分。 5. 重大事故隐患项目管理未做到“五到位”，1项 扣0.1分。 6. 事故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1项扣0.3分。
		5.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项目档案，包括：隐患名称、隐患 内容、隐患编号、隐患所在单位、专业分类、归属部 门、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 验收报告、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 6. 暂时无力解决或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 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纳入隐患整改计划， 限期解决或停产，并书面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 告，报告要说明原因、整改计划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查文件： 1. 重大事故隐患项目档案。 2. 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措施。 3. 书面报告； 4. 隐患整改计划。	1. 重大事故隐患未完成整改，扣100分。 2. 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项目档案，扣0.3分。 3. 档案内容不全，缺1项扣0.2分。 4. 重大事故隐患未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 全监管部门报告，1项扣5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21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六 应急管理 (7分)	—	1. 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厂级、车间级管理。企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明确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危险性较高企业，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时，应与就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查文件： 1.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和分级管理文件。 2. 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和应急救援协议文件。 3. 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 4. 应急救援协议。 询问： 应急救援人员是否了解自己的职责。	1. 未建立应急指挥系统或未分级管理，扣0.1分。 2.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或未签订救援协议，扣0.1分。 3. 未明确应急救援人员职责，1项不符合扣0.2分。 4. 有关人员不了解其应急救援职责，1人次扣0.1分。 5. 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时，未与就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扣1分。
		2.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规定，保持畅通。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2. 消防设施、器材台账。 3.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维护记录。 询问： 1.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数量及完整性。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符合性。	1. 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不符合规定，1项不符合扣0.2分。 2. 未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扣0.1分。 3. 未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扣0.1分。 4. 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未定期检查维护，1项不符合扣0.1分。 5.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完整性不符合要求，1项扣0.2分。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1处扣0.2分。
		4.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处置卡。 5.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6. 企业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 2. 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记录。 3.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 4.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资料或证明。 现场检查： 有关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及参加演练情况。	1. 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3分；未编制应急处置卡，扣1分。 2. 应急救援预案或应急处置卡不全，缺少1个扣0.2分。 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1项扣0.1分。 4.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培训，1人次扣0.1分。 5.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扣0.2分。 6. 预案演练过程，1项不符合扣0.1分。 7. 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扣0.1分。 8. 演练后未对预案修订或未定期对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扣0.2分。 9. 未提供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资料或证明，扣0.1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22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六 应急管理 (7分)	—	7.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妥善处理，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查文件： 1. 应急救援预案。 2. 事故台账和调查报告。 询问： 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时各自的职责。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进行的应急救援行动不符合规定要求，1项扣0.1分。
七 事故查处 (7分)	—	1. 企业应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企业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查文件： 事故管理制度。 询问： 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报告程序。	1. 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1项不符合扣0.3分。 2. 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1人次扣0.1分。 3. 发生事故后，报告程序不符合规定，1次扣0.2分。 4. 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情况，扣100分。
		2.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按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简称“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制度。 2. 事故调查报告。	1. 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1项扣0.2分。 2.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1项扣0.2分。 3. 未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扣0.2分。

表 A.1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第 23 页/共 23 页）

评审要素		一般化工企业达标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七 事故查处 (7 分)	—	3. 企业应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及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等安全事件纳入事故管理范畴，按事故事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承包商在企业的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也应纳入企业事故事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4.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管理档案。 5. 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查文件： 1. 事故管理台账。 2. 事故事件档案。 询问： 了解企业发生的安全事故与台账、档案是否相符。	1. 未建立事故管理台账，扣0.3分；内容不符合要求，1项扣0.1分。 2. 未建立事故事件管理档案，扣0.3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1分。 3. 发生的事故与台账、档案不相符，1项扣0.2分。 4. 未将涉险事故、未遂事故及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等安全事件以及承包商在本企业的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纳入事故事件管理范畴，1项扣0.3分。 5. 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扣100分。
		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自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编制自评报告，并对从业人员公示。 2. 对自评有关资料存档管理。 3. 企业应根据自评结果，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查文件：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记录。 2. 自评报告。 3. 开展自评的其他文件资料。 现场查看： 自评报告公示情况。 查文件： 1. 开展自评的相关文件资料。 2. 进一步完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1. 未进行自评，扣100分。 2. 自评文件不全，1项不符合扣0.2分。 3. 自评文件内容不规范，1项扣0.1分。 4. 自评报告未公示，扣1分。 1. 未制定并落实进一步完善计划和措施，扣0.2分。 2. 不符合项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1项扣0.2分。

参 考 文 献

[1]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2]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GB 39800.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4]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5]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10]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3号）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1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

[13] 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6〕111号）

[1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5]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7]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21〕83号）
